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4年8月22日

今日8版 总第13911期

www.legaldaily.com.cn

编者按

今年2月，一场为期三年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在司法行政系统拉开帷幕。司法部提出要求，本轮实战大练兵立足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岗位职责，主要围绕政策理论学习、业务能力和警务技能训练三个方面开展，要让这支队伍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实战本领。

全国监狱戒毒系统闻令而动、精心部署，扎实推进、狠抓落实，迅速掀起实战大练兵热潮。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四川、广西、福建三省(区)的13个监狱戒毒场所，实地采访监狱戒毒系统为实现进一步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和成效。本报即日起连续刊发3篇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见闻，敬请关注。

凝心铸魂担使命

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见闻(上)

□ 本报记者 赵健

今年2月，司法部在部署为期三年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时，旗帜鲜明地提出：通过政策理论学习，使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广大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意志更加统一、行动步调更加一致，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

以此为纲，实战大练兵的政策理论学习围绕三个科目新次开展：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理论武装铸魂；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以公正执法检验忠诚；加强业务理论学习，以创新工作践行忠诚。

为了解监狱戒毒系统在实战大练兵中开展政策理论学习的情况，《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四川、广西、福建等地监狱戒毒场所进行了采访。

政治理论学习——铸牢忠诚之魂

忠诚担当，锤炼党性。

司法部实战大练兵部署启动后，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2024—2026年四川监狱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的实施方案》，四川全省监狱闻令而

动，结合监狱实际，一月一主题召集全体民警开展专题理论宣讲。

四川省内江监狱民警罗翔感慨：新时代新要求，开展实战大练兵正逢其时，淬炼了我们基层民警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全覆盖的政治理论学习，使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让我在对标对表中坚定了对党的忠诚之心。”

“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框架，掌握具体内容和世界观、方法论；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这是四川戒毒系统在实战大练兵中政治理论学习的标准。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着力提升广大戒毒民警党性修养，进一步强化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广西监狱戒毒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政治轮训、“三会一课”等形式，把理论学习融入工作、融入日常。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广西监狱管理局已组织局管干部赴党校开展政治轮训3期培训326人；全区各监狱共开展61期政治轮训班，1万余人参加学习。

宣讲团“配菜”企业“点菜” 讲师“送菜”

河北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企业家法治素养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走进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展工机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车间，两条自动化生产线正全速运转，从原料投放到产品下线，整个过程几乎无须人工干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始终在竞争中保持技术革新，保证质量、提升精度，不断

满足客户高效、精密的制造需求。”该公司经理王瑞说道。

鹿泉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期，通过一系列宣讲活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该区科技型企业、广大科技工作者中引发热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贯彻全会精神，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增添新动能。

近日，河北省司法厅与省工商联围绕“法治惠商·助企发展”主题联合举办法治惠民巡回宣讲活动，通过深入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和涉企政策，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

经营，防范化解风险，提升民营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素养。

“此次宣讲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推动落实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计划的实际行动。我们针对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出宣讲团‘配菜’、企业‘点菜’、讲师‘送菜’的宣讲服务，以法治惠民建设水平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河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彭敬捷说。

长期以来，河北司法行政系统强化履职尽责，以提升民营企业法治素养为着力点，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法治宣传、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等涉企方面出实招、求突破，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旗所指就是警旗所向。”榕城强戒所党委书记、所长陈秋说：“榕城强戒所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实战大练兵工作部署，努力锻造‘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的戒毒铁军，以高质量练兵成效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下转第三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目录，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竞争。加强金融领域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

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依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准入限制，在不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下转第二版

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在四川法院调研时强调

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作出四川法院的探索

本报讯 记者张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人民法院如何持续学习好、理解好、如何以钉钉子精神把全会精神“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等涉及法院工作的部署落实落细?如何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抓脱薄争先结合起来，确保一个都不掉队?带着这些问题，8月19日至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赴四川法院调研。一路上，调研组同四川法院干警围绕三中全会精神谈学习体会、话改革建议，聊落实举措。

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王晓梅、王麒、汪其德，全国政协委员阿来对法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结合履职和调研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四川高院研究室、少审庭、审管办、政治部以及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交流了立足审判服务社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判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情况并提

出了工作建议。四川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树江介绍了四川法院近年来的工作，重点谈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下一步打算。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靳磊对四川法院工作提出要求，张军认真聆听、不时提问，现场办公，与大家共同研究解决思路和工作方法。

张军指出，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是激励更是鞭策，提醒我们认识到自身工作同党和人民要求之间的差距。“关键是抓好三中全会精神的‘九分落实’，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作出四川法院的探索。”结合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和

家发言中谈到的问题，张军对进一步做好四川法院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纲”和“魂”。要把学习好贯彻好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法院实际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具体落到实处。要始终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主动加强请示报告，通过司法审判工作把党的领导不断落到实处。要把维护安全稳定放在重要位置，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稳定要求融入每一个案件审理中，确保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下转第二版

司法保护有温度 犯罪预防有合力

北京法院完善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体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今年暑假期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共同成立全区首个街道亲情探望基地；北京多所小学的同学们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师生们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云端”相聚，沉浸式体验普法教育，共话京疆友谊；延庆区人民法院依托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与区教委共商新学期如何以机制化措施促进法治校园建设，并通过数据共享赋能青少年权益保护……

北京法院系统步履不停，只为构建起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体系，让司法保护有温度、犯罪预防有合力。

近年来，北京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将特

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社会化”职能延伸和“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创造性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工作，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短板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健全完善“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以司法之力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对犯罪零容忍防范欺凌暴力

“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北京法院坚持零容忍态度。近年来对20余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判处了无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雪峰说，《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

见》于2022年底施行后，北京法院即适用新规作出全国首例判决，目前已累计对60余名实施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和强奸、猥亵等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宣告从业禁止，对其中23人宣告终身从业禁止。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北京法院则坚持“宽容但不纵容”的原则，将审判既作为罪错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公堂，又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为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合作建立起北京首家综合性涉未成年人帮教基地，通过组织失足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帮助有需求的人重返校园或就业等开展全方位帮教，已帮助50余名帮教青少年复学、工作。

下转第二版

韶关推动解纷力量下沉基层末端

打造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钟敏洁

谁接访，谁负责到底；群众诉求，以订单式、流程化办结；疑难案件，专家助力攻克……这是广东省韶关市在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探索总结的矛盾纠纷化解经验。

“强化‘第一道防线’功能，是我们探索创新工作方法的着力点。”韶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泽航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韶关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努力将政法资源下沉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及时有效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末端、化解在萌芽。

今年以来，韶关市以打造新时代“枫桥式综治中心”为目标，以突出实战、实用、实效为基础，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枢纽作用；出台《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工作手册》，创新推出首席接访、群众点单、专家引流等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市通过创新机制共发现矛盾纠纷4200宗，近4000宗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

以“首席接访”压实首办责任

近日，项某带领17名情绪激动的工人来到南雄市珠坑镇综治中心，反映被欠薪问题。珠坑镇综治中心首席接访员赵强连续接访后，首先耐心安抚他们的情绪。

随后，赵强组织综治执法办、公共服务

办、司法所等部门人员组成协调团队，邀请双方当事人到综治中心进行调解。经过释法说理，欠薪老板认识到拖欠工资行为的法律后果，答应尽快筹钱发工资。最终，在综治中心见证下，被拖欠的17万多元薪资如数发到工人手中。

“按照《首席接访员工作制度》，我必须对自己接访的案件直接把关、分析研判、协调落实，全程跟进。”赵强连连表示。

韶关市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一站式”解纷中心，综治中心是矛盾纠纷的终结站，首席接访员则是案件直接责任人。“首席接访”制度旨在压实首办责任，避免案件空转，确保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下转第八版

让司法更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法治时评

□ 杨维立

为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个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涉及企业租赁合同纠纷、能源管理合同纠纷、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当前，以科技创新为引

擎的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显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离不开司法助力与赋能。

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无论是推动企业实现绿色转型，还是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抑或积极回应居民区安装充电桩引发的法律问题……无不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如在有关租赁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多方协同实质化解纠纷，有效避免了

相关企业资质暂停的风险，并为推动该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有关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考量技术创新因素，加大了对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了相关节能环保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这些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机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积极成效，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就宣传效果来讲，一个案例胜过一番文件，每一个典型案例都是法治宣传的生动教材。发展新质生产力，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关系着民生福祉。期待各地法院依法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跑出“加速度”，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近日，江苏省灌南县公安局桥西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进辖区超市，向超市员工、购物群众开展反诈宣传，因民警向群众讲解诈骗手段和防范方法。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立前 摄